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02 114年度聲字第869號

03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受刑人 宋玥彤

05
06
07
08
09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
10 刑（114年度執聲字第603號），本院裁定如下：

11 主文

12 宋玥彤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如
13 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4 理由

15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先後
16 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其
17 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18 二、按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
19 者：五、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
20 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數罪併罰，
21 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依刑
22 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
23 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
24 察署檢察官，備具繕本，聲請該法院裁定之。法院於接受繕
25 本後，應將繕本送達於受刑人。法院對於第一項聲請，除顯
26 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者外，於裁定前應予受刑人以言詞或書
27 面陳述意見之機會。刑法第51條第5款、第53條，刑事訴訟
28 法第477條第1、3項分別定有明文。

29 三、本件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本院如附表所
30 示判決，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確定在案，有上開
31 判決書及受刑人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是本院為最後審

理事實諭知罪刑之法院。而如附表所示之罪乃於裁判確定前犯數罪，檢察官依上開規定聲請就如附表所示之罪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洵屬正當，應予准許。另本院已發函請受刑人就本案表示意見，受刑人並已表示對本案定刑沒有意見等情，此有受刑人民國114年3月18日出具之定應執行刑意見查詢表附卷可佐。爰依外部界限，即不得重於附表所示各罪刑之總和，及內部界限，即不得重於附表編號1至2前定應執行刑加計其餘罪刑之結果，並本於罪責相當之要求，在前述界限範圍內，綜合斟酌受刑人分別係犯施用毒品及持有毒品等罪，犯罪時間則係於112年7月及113年2月所犯，其施用毒品部分之犯罪類型、行為態樣、動機均屬相同，所侵害之法益亦非具有不可替代性、不可回復性之個人法益，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甚高，及受刑人社會復歸之可能性，並參酌受刑人表示對於本件定刑無意見等情，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4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刑事第二十一庭　法官 王國耀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周品綽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